(上接B14版)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2、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担任公司2023、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中兴华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共计345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4年度末中兴华合伙人199人，注册会计师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22人。

中兴华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20.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5.4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9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4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广鹏，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5年起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锦英，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一直在中兴华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起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虞东侠，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审计费用为345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四、报备文件

1、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决议；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名称：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2025年10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提案1、2、3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4日上午10:00至下午19:00之间。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830054，传真号码：0991-875169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薛芬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92

2、投票简称：中泰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至2025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9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9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362人，代表股份173,028,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4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57人，代表股份51,796,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2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10,771,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2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57人，代表股份62,257,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47%。

4、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29,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6%；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4.01审议《1.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2审议《2.交易标的》；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3审议《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4审议《4.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5审议《5.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6审议《6.交割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7审议《7.盈利承诺与补偿》；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8审议《8.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149,829,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6%；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9审议《9.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10审议《10.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29,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6%；反对23,181,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7%；反对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9、审议《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84,048,068股。

表决情况：同意65,782,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28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518%；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3、审议《关于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5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29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三一巴彦淖尔零碳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285,71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9.8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1,091.43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4,021.58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47,069.86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83434_G03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三一重能	117,389.57	117,389.57
2	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	三一重能	38,690.17	38,690.17
3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三一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15,507.51	15,507.51
4	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三一重能	15,087.89	15,087.89
5	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51,260.00	16,504.00
6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一重能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37,935.14	303,179.1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7,069.8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43,890.72万元。

2、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同意将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变更为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并同意向新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同意将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为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3,496.00万元增加投资额；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800万元投资建设三一巴彦淖尔零碳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同意将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29,173.2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综上，现有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
1	募投项目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三一重能	117,389.57	117,389.57	建设中
2	募投项目	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101,000.00	38,690.17	已结项
3	募投项目	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29,190.07	已结项
4	募投项目	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一（巴里坤）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78,687.00	40,000.00	已结项
5	超募投资项目	三一巴彦淖尔零碳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三一（巴彦淖尔）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98,075.00	50,800.00	已结项
6	募投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一重能	100,000.00	100,000.00	已结项

注1.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78,687.00万元，将使用原募投项目"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16,504.00万元用于本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3,496.00万元增加投资额，合计使用4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

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三一重能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其中截至2024年3月31日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和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638.48万元、1,794.4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29,173.2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将用于新项目"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实际转出时，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和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662.30万元、1,794.40万元，实际转出29,190.07万元用于"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为"三一巴彦淖尔零碳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5年9月24日，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D=A-B+C）
三一巴彦淖尔零碳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50,800.00	38,530.95	594.05	12,863.10

注1."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截至目前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包含该项目尚待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设备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后续项目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3.上表中各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验收，尚有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待支付。因剩余合同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上述项目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设备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因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

2、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上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三一巴彦淖尔零碳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剩余尚待支付的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最大程度的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2,863.1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相应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三一重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的超募资金系《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三一重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